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66 号

当事人：南通曼游通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276LLQ30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俊华

详细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 6 幢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5 月 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 700 和 900 两个印刷车间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900 车间塑料门帘未关闭，现场使用 VOCs 快速检测仪在 900 车间测得数值为 $30.3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在车间门口处测得数值为 $2.78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你单位建有一间油墨库，油墨库门开启后与 700 车间联通，700 车间墙壁有一换气管道直接与外环境联通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3日

